

关于对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报 的问询函之专项核查意见

信会师函字[2018]第ZC020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路通信”或“公司”）2018年5月10日收到贵所下发的《关于对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8】第 76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作为盛路通信的年报审计机构，根据《问询函》之要求，对《问询函》提到的关注事项进行逐项核实并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敬请贵所予以审核。

问题 1、（2）

前期你公司收购合正电子，形成商誉4.37亿元。合正电子全体股东承诺合正电子2014年、2015年、2016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4,800万元、6,000万元、7,500万元。2014-2016年，合正电子实现了业绩承诺，但2017年净利润为-3,048.71万元。你公司本期对收购合正电子形成的商誉计提减值准备942.78万元，以前年度均未对该商誉计提减值准备。（2）请结合历史公告、历史评估情况（假设、参数）、历史业绩预测情况，详细说明商誉减值测试所用假设和参数与原公告或估值存在差异的原因。请会计师及独立董事核实并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分别在2013年10月底收购合正电子时、2016年及2017年末聘请评估机构对合正电子进行评估。合正电子2014年至2016年的实际净利润达到收购时盈利预期并完成业绩承诺，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2015			2016		
	实际经营数据	业绩承诺	收购时盈利预测	实际经营数据	业绩承诺	收购时盈利预测	实际经营数据	业绩承诺	收购时盈利预测
收入	23,988		34,933	40,121		41,739	44,778		50,326
净利润	5,100	4,800	4,785	8,148	6,000	5,999	7,889	7,500	7,480
毛利率	38%		29%	36%		30%	38%		30%
净利率	21%		14%	20%		14%	18%		15%

2017年度，合正电子因为进行主动战略升级和调整出现业绩下滑，系暂时性现象，业绩下滑原因详见本问题回复之“一、结合合正电子所处行业的竞争格局、业务开展情况说明新产品推出延后的原因；并结合产品价格和成本、费用变化说明合正电子2017年度毛利率大幅下降及亏损的原因”之描述，2017年实际经营业绩较2016年末评估所用参数有所差异，两者主要财务指标对比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实际经营数据	2016 年商誉减值测试预测	差异率
收入	26,213	44,681	-41%
净利润	-3,049	3,521	-187%
毛利率	26%	30%	-11%
净利率	-12%	8%	-248%

合正电子2017年度业绩下滑系主动调整所致，因此在2016年末进行评估预测时已对相关调整予以考虑。但由于对形势估计不足，在进行重大客户调整 and 战略投入的同时，没有充分预计到市场的风险和多变，造成实际经营情况低于预期。2017年度主要经营数据低于评估预测的主要原因包括众泰汽车按照车厂预计2017年有5个车型装配合正电子产品，由于众泰汽车内部销售计划改变，造成这几个车型的销量未达到预期。再者，部分新产品因为整车厂销售计划变更及产品研发试验增长等原因，推出延迟，造成业绩下滑。同时，新产品的研发以及产品质量管理投入超过预期，造成期间费用发生额超过预期。

针对2017年度业绩下滑情况，合正电子已通过采取新产品研发及新客户开发等措

施确保未来的业绩持续增长。2018年一季度合正电子实现销售收入13,281.26万元，实现归母净利润1,934.35万元，经营业绩大幅回升。

合正电子历次评估报告所用评估假设一致。2013年10月底及2016年末两次评估报告所用参数无重大差异。

1、合正电子2017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所用主要参数与2016年末评估预测的比较情况

因为合正电子2017年度业绩下滑，2018年度为其业绩恢复期，因此2017年末评估报告中针对2018年度业绩预测所用主要参数除营业收入外均略低于2016年末的评估报告中的主要参数。2017年下半年合正电子与众多4S店集团及经销商签订供货协议或达成合作意向，故2017年底评估预测2018年销售收入高于2016年底预测。但因为后装市场整体竞争较为激烈，产品毛利率低，故2017年底评估时针对2018年预测毛利率及净利率等参数低于2016年底评估预测值。

考虑合正电子未来年度业绩下滑因素已基本消除，通过战略调整，其产品种类更加丰富、客户结构更加优化，发展基础更好，故公司预计合正电子2019及之后年度经营状况将稳步提升，因此本报告期末评估时所用主要参数与2016年度评估基本一致，具体如下：

（此页以下空白）

项目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16 年预测	本次预测	差异率	2016 年预测	本次预测	差异率	2016 年预测	本次预测	差异率	2016 年预测	本次预测	差异率	2016 年预测	本次预测	差异率
收入	64,515	74,214	15%	87,203	87,688	1%	99,711	98,452	-1%	110,471	110,484	0%	110,471	114,539	4%
净利润	7,609	7,396	-3%	11,091	10,429	-6%	13,151	12,290	-7%	14,780	14,095	-5%	14,720	14,120	-4%
毛利率	32%	28%	-12%	32%	30%	-6%	32%	30%	-5%	32%	30%	-4%	32%	30%	-5%
净利率	12%	10%	-15%	13%	12%	-6%	13%	12%	-5%	13%	13%	-5%	13%	12%	-7%
折现率	12.52%	12.95%	3%	12.66%	12.95%	2%	12.26%	12.95%	6%	12.26%	12.95%	6%	12.26%	12.95%	6%

2、合正电子 2017 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所用主要参数与 2013 年 10 月评估预测的比较情况

2013 年 10 月的评估报告收益预测期为 2013 年 11 月至 2017 年，2018 年为收益永续期，2017 年末商誉减值测试评估报告收益预测期为 2018 年至 2022 年，2023 年为收益永续期（永续期主要参与与 2022 年保持一致），主要参数对比如下。

项目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13 年 10 月预测	本次预测	差异率	2013 年 10 月预测	本次预测	差异率	2013 年 10 月预测	本次预测	差异率	2013 年 10 月预测	本次预测	差异率	2013 年 10 月预测	本次预测	差异率
收入	52,569	74,214	41%	52,569	87,688	67%	52,569	98,452	87%	52,569	110,484	110%	52,569	114,539	118%
净利润	7,604	7,396	-3%	7,604	10,429	37%	7,604	12,290	62%	7,604	14,095	85%	7,604	14,120	86%
毛利率	30%	28%	-6%	30%	30%	-1%	30%	30%	1%	30%	30%	2%	30%	30%	1%
净利率	14%	10%	-31%	14%	12%	-18%	14%	12%	-14%	14%	13%	-12%	14%	12%	-15%

合正电子 2017 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所用主要参数与 2013 年 10 月评估预测存在一定差异。主要是因为 2017 年底合正电子产品和客户结构较 2013 年 10 月已发生较大变化，产品类型更加丰富，销售渠道更加多元化，因此预测 2018 及之后年度销售收入高于 2013 年 10 月评估预测值。另外，随着生产规模的扩大、人员数量增加以及产品开发投入加大，合正电子费用开支增加，因此本次评估预测 2018 及之后年度净利润率略低于 2013 年 10 月评估预测值。

【会计师核查意见】

我们查阅了合正电子历次《评估报告》，并对其中的评估模型、方法、关键假设和参数进行了对比分析。经核查，我们认为历次评估报告的假设和参数是合理的。

问题 1、（3）请结合合正电子历年经营状况说明是否达到收购时盈利预期（未达到的，请详细说明原因），分析说明收购时业绩预测与评估的合理性，请你公司独立董事核实并发表意见；结合上述情况，说明业绩承诺期内未计提商誉减值的具体依据及其合理性，请会计师核实并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业绩承诺期内未计提商誉减值的具体依据及其合理性

合正电子 2014 年至 2016 年经营业绩良好，达到收购时盈利预期，且已完成业绩承诺，未出现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商誉减值。

另外，2016 年末，公司聘请专业评估机构对合正电子对应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广东中联羊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羊城评字【2017】第 VKGQC0257 号《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 2016 年度财务报告涉及深圳市合正汽车电子有限公司股权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在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与形成商誉对应的合正电子 100%股权公允价值（可回收金额）为 62,038.85 万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盛路通信合并报表中合正电子（资产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可辨认净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17,122.26 万元，对应商誉的账面价值为 43,664.31 万元，两者之和为 60,786.57 万元。因此，合正电子 100%股权的可回收金额高于其账面可辨认的净资产和商誉之和，商誉不存在减值。

综上，业绩承诺期内合正电子商誉未出现减值迹象，未计提商誉减值具有充分的合理性。

【会计师核查意见】

我们核查了业绩承诺期内合正电子业绩情况并与收购时评估报告中盈利预测进行对比；同时，对 2016 年末合正电子评估报告进行复核。经核查，我们认为业绩承诺期内合正电子业绩实现情况良好，完成了收购时的盈利预期，未出现商誉减值迹象，因此

未计提商誉减值具有充分的合理性。

问题 1、（4）请详细说明本期确认商誉减值损失的方法、计提商誉减值的具体原因及依据，商誉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请会计师核实并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一、本期确认商誉减值损失的方法

2017 年度，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规定的方法确认商誉减值损失，具体方法如下：

合正电子系一家以汽车电子产品研发、生产、销售为主的企业，主营业务明确，所以公司将合正电子整体作为一个资产组，分摊全部商誉。公司以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资产组的可回收金额，如果可回收金额大于资产组可辨认的净资产和商誉的账面价值之和，则说明商誉未发生减值。

二、本期计提商誉减值的具体原因及依据，商誉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1、计提商誉减值的具体原因

2017 年合正电子业绩下滑，净利润为-3,048.71 万元，公司判断合并财务报表中合正电子对应的商誉存在减值迹象，需要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2、计提商誉减值的依据

公司委托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对涉及合正电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根据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27 日出具的中联国际评字【2018】第 VKMQC0197 号《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 2017 年度财务报告涉及深圳市合正汽车电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在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与形成商誉对应的合正电子 100%股权公允价值（可回收金额）为 57,645.20 万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中合正电子（资产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可辨认净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14,923.67 万元，对应商誉的账面价值为 43,664.31 万元，两者之和为 58,587.98 万元。

因此，合正电子 100%股权的可回收金额低于其账面可辨认的净资产和商誉之和

942.78 万元，故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942.78 万元。

3、商誉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针对 2017 年度业绩下滑情况，合正电子已通过采取新产品研发及新客户开发等措施确保未来的业绩持续增长。2018 年一季度合正电子实现销售收入 13,281.26 万元，实现归母净利润 1,934.35 万元，经营业绩大幅回升。2017 年末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时所用评估假设与 2014 年度收购时及 2016 年末评估假设一致，且主要参数亦无重大差异，因此公司认为合正电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结果是合理的，已充分计提了商誉减值准备。

【会计师核查意见】

针对 2017 年度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合正电子对应商誉计提减值的情况，我们执行了如下主要审计程序：

- 1、评估及测试了与商誉减值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及执行有效性，包括关键假设的采用及减值计提金额的复核及审批；
- 2、评价管理层委聘的外部估值专家的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和客观性；
- 3、通过参考行业惯例，评估了管理层进行现金流量预测时使用的估值方法的适当性；
- 4、通过将收入增长率、永续增长率和成本上涨等关键输入值与过往业绩、管理层预算和预测及行业报告进行比较，审慎评价编制折现现金流预测中采用的关键假设及判断；
- 5、基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市场数据重新计算折现率，并将我们的计算结果与管理层的计算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采用的折现率进行比较，以评价其计算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采用的折现率；
- 6、对预测收入和采用的折现率等关键假设进行敏感性分析，以评价关键假设的变化对减值评估结果的影响以及考虑对关键假设的选取是否存在管理层偏向的迹象；
- 7、利用本所内部估值专家的工作，评估管理层的商誉减值测试方法的合理性。

通过执行以上程序，我们认为公司确认商誉减值损失的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计提商誉减值的原因及依据是合理的，已充分计提了商誉减值准备。

问题 3、（1）

合正电子根据其行业特点，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政策与你公司其他业务计提坏账准备的政策不同。（1）请对比同行业公司账龄分析法坏账计提比例，说明合正电子相应坏账计提比例是否处于行业较低水平及其合理性，是否足够谨慎，是否与公司历史回款情况相匹配，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公司回复】

一、合正电子账龄分析法计提比例同行业比较情况

合正电子账龄分析法计提比例同行业比较情况对比如下：

项目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合正电子	0-5%	10%	30%	50%	100%	100%
索菱股份	5%	10%	30%	50%	50%	100%
路畅科技	5%	10%	30%	50%	100%	100%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公开披露2017年度报告

通过对比可以看出，合正电子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未处于行业较低水平，计提比例合理、谨慎。

二、合正电子相应坏账计提比例与公司历史回款情况相匹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合正电子账龄分析法计提比例与公司历史回款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13,364.06	24,530.35	23,194.35
下一年度 1-6 月份应收账款回款	16,757.58	24,751.67	25,166.86

注：2017年末的应收账款回款金额对应日期为2018年1-4月份

合正电子主要客户为整车厂商及其零配件供应商、4S店集团等，信用期多为半年以

内。在此结算模式下，2015年末和2016年末的应收账款分别在2016和2017年1-6月收回。2017年末的应收账款在2018年4月底前应收回50%以上。

根据上表所示，2016和2017年度1-6月以及2018年1-4月份的应收账款回款金额均大于2015年、2016年及2017年末应收账款余额。显示合正电子应收账款整体的回款情况良好，能够与合正电子销售信用期相匹配。

综上所述，合正电子制定的坏账计提比例与公司历史回款情况相匹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会计师核查意见】

我们复核了合正电子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并与同行业主要公司账龄分析法坏账计提比例进行对比，同时和合正电子历史回款情况进行比较。经核查，我们认为，合正电子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未处于行业较低水平；其制定的坏账计提比例与公司历史回款情况相匹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问题 3、（2）请结合合正电子最近三年应收账款实际坏账率以及核销情况、应收账款主要客户的行业分布情况以及主要客户的还款情况与信用情况，评估应收账款的坏账风险，并说明坏账准备计提情况是否能充分反映应收账款整体质量，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谨慎；

【公司回复】

合正电子近三年未发生核销应收账款的情况。合正电子主要生产和销售汽车电子产品，应收账款主要客户为整车厂商及其零配件供应商、4S店集团等，信用状况较好，还款状况良好。合正电子近三年前十大客户的销售、应收款、还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年度销售总额（含税）	30,669.58	52,390.83	46,941.45
其中：前十大客户销售额（含税）	20,319.61	48,206.20	43,108.69
前十大客户年度回款额	27,072.93	45,694.60	28,848.09
应收账款余额	13,364.06	24,530.35	23,194.35

其中：前十大客户应收账款余额	8,510.47	18,762.66	20,335.76
坏账准备余额	651.77	458.16	152.18
其中：当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88.99	305.98	112.15
其中：按单项计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	78.96	147.08	-

合正电子2015年度营业收入额较2014年增长67.25%。同时，2015年度 32.88%的销售额在第四季度发生，故2015年的回款速度低于销售额的增长速度慢。2016年和2017年回款情况与前一年度的销售情况一致，回款状况良好。

2015至2017年度，合正电子严格按照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进行坏账准备计提，共计提坏账准备607.12万元，其中按单项计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226.04万元，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381.08万元，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充分反映应收账款整体质量，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谨慎。

【会计师核查意见】

我们复核了合正电子最近三年应收账款实际坏账率以及核销情况并对其应收账款主要客户的行业分布情况以及还款情况与信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同时对应收账款的坏账风险进行评估。经核查，我们认为合正电子应收账款坏账风险水平处于较低水平，最近三年坏账准备计提情况能够充分反映其应收账款整体质量，其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谨慎。

问题 5

报告期末，你公司持有北京国杰乾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29.07%的股权，成本为2,500万元，将其计入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请补充披露北京国杰乾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2017年度的经营业绩，并结合你公司派驻董事情况及其拥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说明持有股权超过20%但不构成重大影响的原因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一、北京国杰乾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2017年度的经营业绩

根据中企惠（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企惠审字[2018]第047号审计报

告，北京国杰乾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国杰”）2017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为70.39万元。

二、结合公司派驻董事情况及其拥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说明持有股权超过20%但不构成重大影响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公司派驻董事情况及对北京国杰拥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根据《北京国杰乾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前海盛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盛元”）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5,000万元，占总认缴出资17,200万元的29.07%，为北京国杰的有限合伙人。

1、派驻董事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前海盛元不存在向北京国杰派驻董事情况。

2、公司对北京国杰拥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根据合伙协议之“第三章 各方权利和义务”之“3.1 有限合伙人的权利义务”，公司对北京国杰的权利及义务包括：（1）按合同的约定缴纳出资并承担合同项下有限合伙人应承担的义务；（2）协助普通合伙人办理本合伙企业的设立、备案、变更等事宜；（3）配合普通合伙人在中国基金业协会进行信息登记和披露信息备份；（4）协助办理其他与本合伙企业设立和变更相关事宜。

根据合伙协议之“第九章 利润分配和投资返还”之“9.1 分配”的规定，来源于某投资项目所得的可分配现金按以下顺序进行分配：（1）返还合伙人之累计实缴资本；（2）支付有限合伙人优先回报，直至有限合伙人之实缴资本实现8%的年度复合收益率；（3）弥补普通合伙人回报，直至达到优先回报/80%×20%；（4）80/20分配，以上分配之后的余额80%归于有限合伙人，20%归于普通合伙人。

如果处置某投资项目所得的可分配现金不足以全额支付以上（1）或（2），则在合伙人间按投资成本分摊比例进行分配。

（二）公司持有北京国杰股权超过20%但不构成重大影响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合伙协议之“第五章 本合伙企业的管理”之“5.1 管理人”规定，普通合伙人将担任本合伙企业的管理人，负责本合伙企业的投资管理运营。

根据合伙协议之“第七章 本合伙企业的投资决策”之“7.3 投资决策委员会”规定，投资决策委员会由普通合伙人委派的代表组成，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投资项目审议并作出决定。

因此公司子公司前海盛元作为有限合伙人，未向北京国杰派驻董事，且未进入北京国杰的投资决策委员会，且未参与合伙企业的投资管理运营。因此公司子公司前海盛元作为有限合伙人不具有决定任何经营和财务方面事项的能力，不具有投资决策权，仅在合伙企业享有分红收益权，无法对北京国杰施加重大影响。

综上，公司持有北京国杰股权超过20%但不构成重大影响具有充分的合理性。

【会计师核查意见】

通过执行核查北京国杰 2017 年度审计报告及北京国杰有限合伙合同等程序，我们认为公司作为北京国杰的有限合伙人，不具有决定任何经营和财务方面事项的能力，不具有投资决策权，仅在合伙企业享有分红收益权，公司无法对北京国杰施加重大影响。因此虽然公司持有北京国杰股权虽然超过 20%，但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将对北京国杰的 2,500 万元权益投资计入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此页以下空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本业无正文，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对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报的问询函》专项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年 月 日